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FOF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4日起开通旗下部分FOF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开通情况

1.开通以下FOF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3工作日确认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开放类型
006292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4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006859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06860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07247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07896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07897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3519	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4617	易方达如意安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4618	易方达如意安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4722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8312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8313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8834	易方达汇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转换转入
017228	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7696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8314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8513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9661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23006	易方达汇享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9664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开通以下Y类基金份额(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3工作日确认且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开放类型
017253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4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017297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17316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17255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17340	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17339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21898	易方达汇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19966	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转换转入
019965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20795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21504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21498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24312	易方达汇享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3.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若上述基金份额类别可赎回但不可申购，则仅允许办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转出业务，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已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故该基金转换转入业务亦将处于暂停状态，恢复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未到期开放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本次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开放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若发生变化，以相关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4.若上述基金在赎回时有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办理该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最短持有限制。

二、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其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上述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上述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用。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6%；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6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8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1.20%÷(1+1.20%)=177.87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77.87=177.87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177.87=14,822.13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822.13÷1.3000=11,401.64份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中直销中心仅开通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的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各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上述基金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巨额赎回的定义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上述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转入上述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3)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3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如上述基金在赎回时有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投资者对该基金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最短持有限制。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5)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3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均按照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转换申请。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转换申请及转换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1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月1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2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熙生物

股票代码：688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6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邮政编码：10002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及持股比例减少至5%

签署日期：2026年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华熙生物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至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蕾娣)

(4)出资额：1,201,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6F6G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6年11月11日至2036年11月10日

(9)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74.9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0,000	16.6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33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8
合计	1,201,000	100

(10)通讯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67层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蕾娣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熙生物外，国寿成达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拥有权益比例
1	688246	嘉和美康	8.22%
2	688293	奥浦迈	6.97%
3	688105	诺唯赞	6.9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5年11月5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633,5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数量不超过4,816,782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数量不超过4,816,782股，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2月23日(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已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少其拥有华熙生物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熙生物股票28,936,504股，占华熙生物总股本的6.0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4,083,913股，占华熙生物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为实施本次减持计划，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华熙生物的股份总数共计4,852,591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0074%。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26年1月7日。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国寿成达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26日-2026年1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44,591	0.5906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8,000	0.4169
	合计			4,852,591	1.007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熙生物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华熙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华熙生物	股票代码	688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A股) 持股数量：28,936,504股 持股比例：6.00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A股) 变动数量：4,852,591股 变动比例：1.0074% 变动后持股数量：24,083,91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26日-2026年1月7日 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大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作出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寿成达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4,083,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00%，国寿成达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寿成达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是否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国寿成达	2025/11/26～2026/1/7	集中竞价	2,844,591	0.59%	否
	2026/1/6	大宗交易	2,008,000	0.42%	
合计			4,852,591	1.01%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国寿成达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8,936,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0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寿成达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4,083,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00%。

因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国寿成达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寿成达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842，C类：00784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15: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715,002.88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32%(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9,307,528.02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715,002.8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1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1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的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本基金持续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附件：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50516号

申请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朱坚。

委托代理人：张艳梅，女，1982年3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梅于2025年12月22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12月6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5年12月8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9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1月8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或曾颖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出席了本次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大治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或曾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梅对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15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张艳梅现场制作了《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30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9,307,528.02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9,715,002.8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32%，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715,002.8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2026年1月8日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